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5年4月2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及副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25年5月

2.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最新情況

按照慣例，金發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

2025年5月

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25年6月

4.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

政府當局就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所需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25年6月

政府當局在2025年2月4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建議可考慮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5. 加強持牌放債人規管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建議，以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

2025年7月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財庫局的政策及措施

財庫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財庫局的政策及措施。按照2025年2月4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商定，財庫局局長的簡報會涵蓋下列兩項議員在2024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議題：

2025年10月

- (a) 就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當局簡介各項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及有關的工作進度，包括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經濟融合，以及吸引“一帶一路”和中東地區來港投資的進展；及
- (b) 就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在第18屆亞洲金融論壇中提述有關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四個重點方向：一、支持香港資本市場發展，持續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二、做大做強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三、強化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財富管理中心功能；以及四、堅決維護香港金融穩定與安全，簡介政府當局所推行的政策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議員亦可於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的定期簡介會中，提出上述議題(a)和(b)的相關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7. 引入公司遷冊制度及發展總部經濟的工作進展

在2024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議員指出，引入公司遷冊制度及發展總部經濟均為香港未來發展的動力，並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工作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待定

在2025年2月4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會表示已就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即《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立法會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視乎公司遷冊制度的實施情況，適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就發展總部經濟，政府當局建議議員可於財政司司長的定期簡介會及財庫局的政策簡報會中提出相關事宜作討論。

8.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進展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以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項目投資、生態圈構建、跨境/國際協作平台等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待定

按照2025年2月4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待上述工作取得更多進展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9. 發展國際大宗商品市場

在202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的具體計劃，包括相關的政策措施。

待定

按照2025年2月4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在有較具體計劃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國際大宗商品市場(包括黃金及其他商品)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2日